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一百六 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條 文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41號

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,不限於保險業、保險經紀 人、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,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 例申請辦理保險業務創新實驗。

> 前項之創新實驗,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,得 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>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,檢討本法及相 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

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 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

> 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業務犯 前項之罪者,除處罰其行為人外,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。

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 保險業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利益,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,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,致 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,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

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

保險業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,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 罪之行為者,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,於犯罪後自 首,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並因而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>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,在偵查中自 白,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,減輕其刑;並因而查獲其 他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>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,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,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;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